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1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2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1504

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方正电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以方正电机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803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6403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电机系由其前身丽水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4 号文核准，方正电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2007 年 12 月 12 日，方正电机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方正电机”，股票代码为“002196”。

3、方正电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868586D），注册资本为 46,869.493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顾一峰，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方正电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方正电机发布的相关公告、方正电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80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32ZA64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电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正电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方正电机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电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90 人，包括：

- （一）公司部分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
- （三）中层管理人员；
- （四）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方正电机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方正电机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6,869.4930 万股的 6.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融	董事	300	9.68%	0.64%
牛铭奎	董事(候选人)、 总经理	300	9.68%	0.64%
邹建生	董事	200	6.45%	0.43%
徐华月	董事(候选人)、	100	3.23%	0.21%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财务总监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3.23%	0.21%
曹艺	技术总监	50	1.61%	0.11%
小计（共 6 人）		1,050	33.87%	2.24%
其他人员（184 人）		2,050	66.13%	4.37%
合计（共 190 人）		3,100	100.00%	6.61%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规定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禁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6.99 元的 50%，为每股 3.50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6.88 元的 50%，为每股 3.4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

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九条第（八）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 派送现金红利、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

⑤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2021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方正电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方正电机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4、方正电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和《业务指南》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公司的确认及承诺，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名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冯融、邹建生、牟健，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冯融、邹建生、牟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情形；在该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庞景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功耘

张灵

2021年3月27日